

民生論壇

優秀的運動選手需要 合理的發展環境 • 社評 •

我國女子泳將林季蟬月前在亞特蘭大奧運奪得女子八百公尺自由式第九名，聲譽鵲起，成為國內泳壇的新希望。

不過，林季蟬在奧運結束後，於本月初舉行的全國中正盃分齡泳賽中，報名參加了十四項；本月下旬舉行的區運會，她也報名了十個項目。此種發展方式，似有備多力分之虞。

林季蟬能在奧運競賽中獲得佳績，可說是已具備了晉身世界水準的條件；如果培訓得宜，假以時日，極有希望在國際泳壇取得頂尖的地位。但她必須選擇一、兩個項目作為自己的專長，全力以赴，才能更上層樓。如果把十幾個項目一網兜收，縱使是天才，成功的機率也會大打折扣的。因為在奧運史上，即使是美國水怪馬克·史畢茲創下一屆拿下七面獎牌的紀錄，也還包括了與隊友合泳的接力項目；同時，至今也尚未冒出第二個史氏那樣的怪傑來。

據稱：林季蟬在本屆區運報名參加十個項目的背景原因之一，是高雄市鼓勵選手在區運奪標，一面金牌的獎金為十二萬元，以林季蟬的實力，當然希望得牌多多益善。基於這項現實的考慮，林季蟬及其家人的處境，值得外界諒解。不過，令人不解的是：政府對資優選手一直設有長期培訓計畫，也編列了大筆預算，這些錢如果不能用在像林季蟬這樣極富潛力的選手身上；那麼，要用在什麼樣的選手身上？

此外，國際泳壇最新的培訓策略是限制選手朝多種項目發揮，縱使天才型選手，在其國內選拔時，也只准報名兩、三項。這種做法，一方面是為了鼓勵選手朝強項發展，以創新猷；另一方面也旨在鼓勵更多選手在不同項目中競爭、出頭，因為就體育發展的長期目標而言，金牌集中在少數選手身上，並不是一件好事。

國人無不希望林季蟬將來在國際泳壇能有很好的發揮。這項希望能否達成，固然要看林季蟬個人的努力，也需要朝野各界著意營造一個合理的客觀環境，協助優秀選手成長、茁壯。而揠苗助長，追逐近利，實在不是理想的做法。